

女

科

經

論

女科經綸卷二

構李蕭

墮廢六纂著

男

鉉律黃

李含渼南溟

鑄蠶濤

薛之屏翰周

全校

葛金聲秋音

顧 炅石霞

禾郡

徐彬忠可

朱光調梅臣

陳聖謨石經

全參訂

程林雲來

周士標楚翹

沈鴻翔欽遠

徐躍道魚

姚嵩方宋

嗣育門

經論男女有子本于腎氣之盛實

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七七任脈虛大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齒更髮長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八八則齒髮去五臟皆衰筋骨懈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去行步不正而無子

慎齋按已上經論一條序男女有子本于天癸至而腎氣盛實之候也昔人論種子必先調經故婦人調經一門之後卽繼以嗣育之道若良方與濟陰綱目序調經經閉證後遂編人遂于血崩帶下與牛風諸疾未免序次不倫矣

合男女必當其年欲陰陽之寃實

褚澄曰。合男女必當其年。男雖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雖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陰陽完實。然後交而孕。孕而育。育而爲子。堅壯強壽。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陰氣早洩。未完而傷。未實而動。是以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脆不壽。

求子在陰陽之形氣寓論

聖濟經曰。天地者形之大也。陰陽者氣之大也。惟形與氣相資而立。未始偏廢。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天地陰陽之形氣寓焉。語

七八之數七少陽也八少陰也相感而流通故女子二七天癸至男子二人而精通則以陰陽交合而兆始故也

求子須知先天之氣論

胡孝曰男女交媾其凝結成胎者雖不離精血猶爲後天津質之物而一點先天之氣萌于情慾之感者妙合于其間朱子所謂稟于有生之初悟真篇所謂生身受氣初者是也醫之上工因人無子語男則主于精語女則主于血著論立方男子以補腎爲要女子以調經爲先又參以補氣行氣之說察其脈絡究其盈虧審而治之然後一舉可孕也

求子之脈實和平論

陳楚良曰人身氣血各有虛實寒熱之異惟察脈可知舍脈而獨言藥者妄也脈不宜太過而數數則爲熱不宜不及而遲遲則爲寒不宜太有力而實實者正氣虛而火邪乘之以實也治法當散鬱以伐其邪邪去而後正可補不宜太無力而虛虛乃氣血虛也治法當補其氣血又有女子氣多血少寒熱不調月水違期皆當診脈而以活法治之務使夫婦之脈和平有力交合有期不妄用藥乃能生子也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嗣育之道必陰陽完實形氣相資兆始

于先天有生之初而再診以脈之和平始可有子也。

○○種子必保養心腎二臟論

王宇泰曰嚴冬之後必有陽春是知天地之間不收斂則不能發生自然之理也今人既昧收藏之理縱慾竭精以耗真氣及其無子既云血冷又謂精寒燥熱之劑投而真陰益耗矣安得而有子大抵無子之故不獨在女亦多由男房勞過度施洩過多精清如水或冷如冰及思慮無窮皆難有子蓋心主神有所思則心馳于外致君火傷而不能降腎主智有所勞則智亂于中俾腎虧而不能升上下不交水火不媾而能生育者無有也

種子有聚精之道五論

袁了凡曰。聚精之道。一曰寡慾。二曰節勞。三曰息怒。四曰戒酒。五曰慎味。腎爲精之府。凡男女交接必擾其腎。腎動則精血隨之而流。外雖不洩。精已離宮。未能堅忍者。必有貞精數點。隨陽廢而溢出。此其驗也。故貴乎寡慾。精成于血。不獨房室之交損吾之精。凡日用損血之事。皆當深戒。如目勞于視。則血于視耗。耳勞于聽。則血以聽耗。心勞于思。血以思耗。隨事節之。則血得其養。而與日俱積矣。故貴乎節勞。主閉藏者腎也。司疎泄者肝也。二臟皆有相火。其系上屬於心。心君火也。怒則傷肝。而相火

動。動則疎洩。用事閉藏。不得其職。雖不交合。亦暗流潛耗矣。故貴乎息怒。入人身之血。各歸其舍。則常漫酒能動血。人飲酒則面赤手足俱紅。是擾其血也。血氣既衰之人。數月無房事。精始厚而可用。使一夜大醉。精隨薄矣。故宜戒酒。經云。精不足補以味濃郁之味。不能生精。惟恬淡者能補精耳。蓋萬物皆有真味。調和勝真味衰矣。不論腥素。淡煮得法。自有一段冲和恬淡之氣。益人腸胃。洪範論味。而曰稼穡作甘。世物惟五穀得味之正。但能淡食穀味。最能養精。如煮粥飯中。有原汁。滾作一團者。此米之精液所聚。食之最能主精。故宜慎味。

種子之道有四

王宇泰曰種子之道有四。一曰擇地。地者母血是也。二曰養種。種者父精是也。三曰乘時。時者精血交感之會合也。四曰投虛。虛者去舊生新之初是也。

種子必知絪緼之時候

袁了凡曰。天地生物必有絪緼之時。萬物化生必有樂育之候。貓犬至微。將受娠也。其雌必狂呼而奔跳。以絪緼樂育之氣觸之。不能自止耳。此天然之節候。生化之真機也。凡婦人一月經行一度。必有一日絪緼之候。于一時辰間。氣蒸而熱昏而悶。有

欲交接不可忍之狀此的候也。此時逆而取之。則成丹順而施之。則成胎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種子之道。有保養聚精乘時之法也。夫保養聚精乘時之法。在男子之調攝。然亦有男子盡其法。而終身不育者。其咎不在男子之不得其法。而在女子之必有其故也。故以婦人不孕序之于後。

○○婦人無子屬衝任不足。腎氣虛寒。聖濟總錄曰。婦人所以無子。由衝任不足。腎氣虛寒故也。內經謂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陰陽和。故能有子。若衝

任不足。腎氣虛寒。不能繫胞。故令無子。亦有本于夫病婦疾者。當原所因調之。

婦人不孕屬風寒襲于子宮

繆仲淳曰。女子繫胞于腎。及心胞絡皆陰臟也。虛則風寒乘之。子宮則絕孕無子。非得溫煖藥則無以去風寒而資化育之妙。惟用辛溫劑加引經至下焦走腎及心胞散風寒。煖子宮爲要也。

○○○婦人不孕屬衝任伏熱真陰不足

朱丹溪曰。婦人久無子者。衝任脈中伏熱也。夫不孕由于血少。

血少則熱。其原必起于真陰不足。真陰不足則陽勝而內熱內熱則榮血枯。故不孕。益陰除熱則血旺易孕矣。脈訣曰：血旺易胎氣旺難孕是也。

婦人不孕屬陰虛火旺不能攝精血

繆仲淳曰：女子血海虛寒而不孕者，誠用暖藥，但婦人不孕亦有陰虛火旺，不能攝受精血，又不可純用辛溫藥矣。

婦人不孕屬血少不能攝精

朱丹溪曰：人之育胎，陽精之施也。陰血能攝之，精成其子。血成其胞胎，孕乃成。今婦人無子，率由血少不足以謁精也。血少固

非一端。然欲得子者必須補其精血。使無虧欠。乃可成胎孕。若泛用秦桂丸之劑。薰戕臟腑。血氣沸騰。禍不旋踵矣。又曰。瘦弱婦人性躁多火。經水不調。不能成胎。以子宮乾澁無血。不能攝受精血。故也。益水養陰。宜大五補丸。增損三才丸。加減以養血主之。東垣有六味丸。補婦人陰血不足。無子服之能胎孕。

婦人不孕戒服秦桂丸熱藥論

朱丹溪曰。無子之因。多起于婦人。醫者不求其因。起于何處。遍閱古方。惟秦桂丸用溫熱藥。人甘受燔灼之禍而不悔。何也。或曰。春氣溫和。則萬物發生。冬氣寒冽。則萬物消隕。非秦桂溫熱。

何以得子。臟溫緩成胎。予曰。婦人和平則樂。有子和則氣血勻平。則陰陽不爭。今服此藥。經血必紫黑。漸成衰少。始則飲食漸進。久則口苦而乾。陰陽不平。血氣不和。病反蜂起。以秦桂丸耗損真陰。故也。戒之。

按秦桂丸爲婦人子宮虛寒積冷不孕者設。若血虛火旺。真陰不足。不能攝精者。服之。則陰血反耗。而燥熱助邪矣。

慎齋按。已土六條序。婦人不孕。有虛寒伏熱。酌成則少。此不足之病也。

婦人不孕屬于實交。則非

張子和曰有婦人年三十四夢與鬼交及見神堂陰司舟楫橋梁如此十五年竟無姪娠此陽火盛于土陰水盛于下見鬼神者陰之靈神堂者陰之所舟楫橋梁水之用兩手寸脈皆流而伏知胸中有寒痰也凡三湧三泄三汗不旬日而無夢一月而有娠

婦人不孕屬脂膜閉塞子宮

朱丹溪曰婦人肥盛者多不能孕育以身中有脂膜閉塞子宮致經事不行瘦弱婦人不能孕育以子宮無血精氣不聚故也肥人無子宜先服二陳湯四物去生地加香附久服之尤更妙

婦人不孕屬濕痰閉子宮

朱丹溪曰、肥盛婦人、稟受甚厚、恣于酒食、經水不調、不能成孕、以軀脂滿溢、濕痰閉塞于宮故也。宜燥濕去痰、行氣、陳加木香二、木香附芎歸或導痰湯。

婦人不孕屬于積血

陳良甫曰、婦人有全不產育及二三十年斷絕者、溫胞湯主之、日三服、夜一服、溫覆汗必下積血及冷赤膿如豆汁、力弱大困者一二服止。

○○婦人不孕分肥瘦有痰與火之別

曰松菴曰。有肥白婦人。不能成胎者。或痰滯血海。子宮虛冷。不能攝精。尺脈沉滑而遲者。當溫其子宮。補中氣。消痰爲主。有瘦弱婦人。不能成胎者。或內熱多火。子宮血枯。不能凝精。尺脈洪數而浮者。當滋陰降火。順氣養血爲主。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婦人不孕。有痰飲。積血。脂膜爲實邪。有餘之病也。

婦人不孕病情不一論

薛立齋曰。婦人不孕。亦有六淫七情之邪。傷衝任。或宿疾淹留傳遺。臟腑。或子宮虛冷。或氣旺血衰。或血中伏熱。又有脾胃虛

損不能榮養衝任更當審。男子形質何如有腎虛精弱不能融育成胎。有稟賦原弱氣虛血損有嗜慾無度陰精衰憊各當求原而治。至大要則當審男女尺脈。若右尺脈細或虛大無力。用八味丸。左尺洪大按之無力。用六味丸。兩尺俱微細或浮大。用十補丸。若誤用辛熱燥血。不惟無益。反受其害矣。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不孕之理。兼男女病情而論之也。

成胎以精血先後分男女

褚氏遺書曰。男女之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充。血開裏精。精入爲骨。而男形成陽。精先入。陰血後。叅精開裏。血入居

本而女形成

成胎以左右陰陽之氣動分男女

聖濟經曰天之德地之氣陰陽至和流溥一體。因氣而左動則屬陽。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則屬陰。陰資之則成女。易稱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男女之別也。

成胎以日數精血之勝分男女

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旺。精不勝血感者成女。至六七日後雖交感亦不成胎。

成胎以子宮之左右分男女

朱丹溪曰。易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夫乾。陰陽之性情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父精母血。因感而會。精。之。洩。陽。之。施。也。血。能。攝。精。精。成。其。骨。此。萬。物。之。資。始。于。乾。元。也。血。之。行。也。精。不。能。攝。血。成。其。胞。此。萬。物。之。資。生。于。坤。元。也。陰。陽。交。媾。胚。胎。始。凝。胎。所。居。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一。達。于。左。一。達。于。右。精。勝。其。血。則。陽。爲。之。主。受。氣。于。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爲。之。主。受。氣。于。右。子。宮。而。女。形。成。孕。成。而。始。化。胞。也。

成胎以先天之陰陽相勝分男女

馬玄臺曰。男子先天之氣方父母媾精時。陰氣不勝其陽。則成男。凡醫書謂陰血先至。陽精後衝。縱氣來乘。血開裹構。陰外陽內。則成男。其義亦渺大。約陰氣不勝其陽。則爲男。女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時。陽氣不勝其陰。則成女。凡醫書謂陽精先入陰。血後參橫氣來助。精開裹血。陰內陽外。則成女。其義亦渺大。約陽氣不勝其陰。則爲女。

成胎以百脈齊到分男女

程鳴謙曰。信諸氏之言。則人有精先洩而生男。精後洩而生女。

者。何與信東垣之言。則有經始斷交合。生女經久斷交合。生男亦有四五日以前交合無孕。八九日以後交合有孕者。何與。俞子本又謂微陽不能射陰。弱陰不能攝陽。信斯言也。世有尪羸之夫。怯弱之婦。屢屢受胎而血氣方剛。精力過人者。往往有終身不育。竟至乏嗣。獨何與。丹溪論治。耑以婦人經水爲主。然富貴之家侍妾亦多。其中寧無月水如期者。又有經前夫頻育而娶此以圖易。則不受胎。豈能受于此而不能受于彼耶。天抵父母生子。如天地生物。易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知地之生。如不過順。承乎天。則知母之生子。亦不過順。承乎父而也如母。

之順承乎父。則種子者果以婦人爲主乎。以男子爲主乎。若主  
男子。則不拘老少。强弱。康窶病患。精之易洩難洩。只以交感之  
時。百脈齊到。爲善耳。若男女之辨。不以精血。先後。爲拘。不以經  
盡。幾日爲拘。不以夜半。前後。交感爲拘。不以父母。強弱。爲拘。只  
以精血各生。百脈齊到。者別勝負耳。故精之百脈齊到。勝乎血。  
則成男血之百脈齊到。勝乎精。則成女矣。

受胎總論

李東壁曰。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媾精。萬物化生。乾道成  
男。坤道成女。此蓋言男女生生之機。亦陰陽造化之良能也。齊

褚澄言血先至累精則生男。精先至累血則生女。陰陽均至。非男非女之身。精血散分。駢胎品胎之兆。道藏言月水亾後。一五日成男。二四六日成女。東垣言血海始浮一二日成男。三四五成女。聖濟經言因氣而左動。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陰資之則成女。丹溪乃非褚氏而是東垣。主聖濟左右之說立論歸于子宮左右之系。其說可謂悉矣。切謂褚氏未可非也。東垣亦未盡是也。蓋褚氏以精血之先後言。道藏以日數之奇偶言。東垣以女血之盈虧言。聖濟丹溪以子宮之左右言。各執一見。會而通之理自得矣。夫獨男獨女之胎。可以日數論。駢胎品胎。

之感亦可以日數論乎。稽之史載一產三子四子有半男半女或男多女少男少女多則一三五日爲男二四六日爲女之說豈其然哉。豈有一日受男而二日復受女之理乎。此褚氏聖濟丹溪主精血子宮左右之論爲有見。而道藏東垣日數之論爲可疑矣。叔和脈經以脈之左右浮沉辨猥生之男女。高陽脈訣以脈之縱橫逆順別駢品之胎形恐亦臆度之見而非確論也。慎齋按已上七條序受胎辨男女之分有不同之論也。經云左右者陰陽之道路。男女者陰陽之儀象。故陰陽和而萬物生。夫婦合而男女形可見。男女之生未有不本于陰陽之理。

者也。故褚澄以精血先後分男女。東垣以日數奇偶分男女。鳴謙以百脈齊到分男女。皆爲理之未確。故丹溪議褚李二公之論爲未融。而以易道之乾元資始。坤元資生爲據。婁全善所以嘆爲造極精微。發前人未發是矣。若子宮分左右。而以兩岐辨男女。夫子宮爲命門。女子繫胞形如合鉢。何嘗兩岐而分左右。則是有兩子宮此說爲鑿空無據。聖濟是論左右陰陽之氣分男女。未嘗以子宮有左右之分也。况男女交媾時。均有其精。何嘗有血。褚氏東垣。丹溪俱以精血混言。幾見男女媾精而婦人以血施也。前賢之論多謬。備辨之。

雙胎屬精氣之有餘

朱丹溪曰、或問雙胎者何也、曰精氣有餘、岐而分之、血因分而攝之故也、若男女同孕者、剛日陽時、柔日陰時、感則陰陽混雜、不屬左、不屬右、受氣于兩岐之間也、亦有三胎四胎五胎六胎者、猶是而已、

成胎有二男二女屬精血之盛

人鏡經曰、精氣盛、則成二男、血氣盛、則成二女、精血皆盛、則成一男一女、或精血散分、則成男胎、或精血混雜、則成非男非女、男不可爲父、女不可爲母、皆非純氣、或感邪祟鬼怪之滲氣、則

成異類矣

不成男女爲陰陽駁氣所乘

朱丹溪曰或問有男不可爲父女不可爲母與男子之兼形者若何分之曰男不可爲父得陽道之虧者也女不可爲母得陰道之塞者也兼形者由陰爲駁氣所乘爲狀不一有女兼男形者又有下爲女體上具男之全形者此又駁之甚也或曰駁氣所乘獨見于陰而所成之形又若是不同耶曰陰體虛駁氣易乘駁氣所乘陰陽相混無所爲主不可屬左不可屬右受氣于兩岐之間隨所得駁氣之輕重而成形故所兼之形有不同也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受孕有雙胎之異有不成男女之形此皆陰陽變常駁氣所感理之所不可稽者也

妊娠時月分經養胎之始

巢元方曰妊娠一月名胚胎足厥陰脈養之二月名始膏足少陽脈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脈養之當此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脈手少陽脈養之五月始受火精以成氣足太陰脈養之六月始受金精以成筋足陽明脈養之七月始受木精以成骨手太陰脈養之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手陽明脈養之九月始受石精以成毛髮足少陰脈養之十

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其大略也

十二經脈養胎以五行分四時

陳良甫曰推巢氏所論妊娠脈養之理若厥陰肝脈足少陽胆脈爲一臟腑之經四時之令必始于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于肝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心胞絡脈手少陽三焦脈屬火而夏旺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手少陰手太陽乃心脈也君主之官足太陰脾脈足陽明胃脈屬土而旺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脈手陽明大腸脈屬金而旺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脈足太陽膀胱脈屬水而旺冬所以在

腹中受足諸臟之氣脈所養，然後待時而生。此論微奧有至此，世有明者，未有過于巢氏之論矣。

十月養胎始于足厥陰肝木

聖濟經曰：原四時之化，始于木。十二經之養，始于肝。茲肝之經，足厥陰之脈也。自厥陰次之，至于太陽，自一月積之，至于十月，五月相生之氣，天地相合之數，舉在于是。然手少陰太陽之經，無所專養者，以君主之官無爲而已。是皆母之真氣血，終以養形者也。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受胎之始分十二經脈以養胎也。人自

受胎于胞門則手足十二經脈其氣血周流俱以擁養胎元。豈有逐月分經某經養某月之胎之理。馬玄臺已駁之矣。但在巢氏一月二月是論受胎之月數猶爲近理也。至良甫所論是以年歲之一月二月而以五行分四時論也。夫人受胎不拘時月必欲以木火土金水配定某月養胎則受胎在正月二月者猶可以本配之也。若在四五六月者何以配之。不經甚矣當俟正之。

胎疾宜治

聖濟經曰或者以姪娠母治有傷胎破血之論。豈知邪氣暴戾。

正氣衰微。苟執方無權。縱而勿藥。則母將羸弱。子安能保上古。聖人謂重身毒之有。故無損。衰其大半而止。蓋藥之性味本以療疾。誠能處以中庸。與疾適當。且知半而止之。亦何疑于攻治哉。

○○療母安胎二法不同

王海藏曰。安胎之法有二。如母病以致動胎者。但療母。則胎自安。或胎氣不固。或有觸動。以致母病者。宜安胎。則母自愈。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疾。不可不療。而療之之法。則當分母病。胎病。以處治也。

胎前用藥從厥陰經治法有三禁論

張潔古曰婦人童幼天癸未行屬少陰。天癸旣行屬厥陰。天癸旣絕屬太陰。治胎產病從厥陰者是祖氣生化之原也。厥陰與少陽爲表裏故治法無犯胃氣及上中二焦謂之三禁不可汗。不可下。不可利小便。若發汗則同傷寒。下早證利大便則脈數而動于脾。利小便則內亡津液。而胃中枯燥。用藥能不犯三禁則榮衛和而寒熱止。

○○○胎前以清熱養血爲主論

王海藏曰胎前氣和平則百病不生。若氣旺而熱。熱則耗氣

血而胎不安。當清熱養血爲主。若起居飲食調養得宜。絕嗜慾。安養胎氣。雖感別證。總以安胎爲主。

○○○胎前清熱養血宜兼順氣爲主論

朱丹溪曰。胎前當清熱養血爲主。白术黃芩爲安胎之聖藥。俗醫。知。不。敢。用。反。謂。溫。熱。劑。可。以。養。胎。不。知。胎。前。最。宜。清。熱。令。血。循。經。不。妄。行。故。能。養。胎。黃。芩。安。胎。爲。上。中。二。焦。藥。使。降。火。下。行。益。母。草。活。血。行。氣。有。補。陰。之。功。胎。前。無。滯。產。後。無。虛。以。行。氣。中。有。補。也。胎。至。三。月。四。月。忽。腹。痛。惟。砂。仁。木。香。能。安。胎。治。痛。行。氣。八。九。月。必。須。順。氣。用。枳。殼。紫。蘇。之。屬。但。氣。虛。者。宜。補。氣。以。行。

清用參术陳皮歸芍甘草加腹皮氣實者耗氣以抑陽用芩术  
陳皮甘草加枳殼如將臨月胎熱以三補丸加香附白芍或地  
黃膏血虛者四物若瘦弱人勿用芍藥以其伐肝也

胎前三禁以養血健脾清熱疎氣爲主論

汪石山曰徐之才與巢元方有十月養胎用藥之法當逐月詳  
其所屬之經氣血虛實而用是經之藥虛則補之壅則疎之熱  
則涼之寒則溫之不可汗下及利小便蓋胎元必賴氣血以養  
若汗則亡陽傷氣下則亡陰傷血利小便則傷精液是以三者  
皆在所忌凡胎前病總以養血健脾清熱疎氣爲主

慎齋按十月分經養胎之說。創自巢元方病源論。夫巢氏爲隋代名醫。張子和嘆其謬立名色。故云支派之分。自巢氏始。病源之失。亦自巢氏始。卽如受胎始于命門。子戶人身十二經氣血俱翕聚以養胎元。豈有某經養某月胎之理。而陳良甫附會其說。以五行分配四時定養胎法。尤無理甚矣。若徐之才。又因元方良甫之謬。而以十月分配某月見某證。則用某藥。立方主治。分列條下。夫孕婦胎前病邪百出。豈有限于某月。必見某證。執用某方。以治之。不但膠柱鼓瑟。直是齊東之語。荒誕不稽者也。姑存巢陳二論。刪去徐氏十條。以正婦

人良方訛以傳訛之失。汪石山見理甚明。亦從而稱述之。何歟。

○胎前清熱養血宜開鬱爲主論

汪石山曰。妊娠必須清熱調血。使血循經。以養其胎。故丹溪用黃芩白朮。爲安胎聖藥。蓋胎之成。由母之氣血畜聚以養之。氣血既聚。則易鬱。是以先哲多用黃芩清熱。香附開鬱也。

○胎前不宜服耗氣熱藥論

徐春甫曰。世醫安胎多用艾附砂仁。熱補爲害尤甚。不知血氣清和無火。煎燥則胎安而固。氣虛則提不住。血熱則溢。妄行胎

欲不墮得乎。香附雖云快氣，多用則損正氣。砂仁快脾氣，多用亦耗真氣。況香燥之品，氣血兩傷。求以安胎，適以損胎矣。

慎齋按：香附、衣香、砂仁，世謂安胎必用。不知此三味性溫而辛，久服反致耗氣助火。雖曰胎前須順氣，但藥性有偏勝，宜兼清熱。如黃芩、知母之屬爲當。若胎氣虛寒者，又不在此例也。

○胎前體盛不宜補氣論

喻嘉言曰：地之體本重，然得天氣以包舉之，則生機不息。若重陰沴寒之區，天日之光不顯，則物生實罕。人之體，肌肉豐盛，乃

血之榮旺。但血旺易至氣衰久而彌覺其偏也。夫氣與血兩相維而不可偏。氣爲主則血流益爲主。則氣反不流。非氣之衰也。氣不流。有似乎衰耳。故一切補氣藥皆不可用。而耗氣之藥反有可施。緣氣得補則愈。錮不若耗之以助其流動。久之血仍歸其統。握中矣。湖陽公主體肥難產。南山道山進瘦胎方。而產得順利。蓋肥滿之軀。胎處其中。全無空隙。以故傷胎之藥。止能耗其外之氣。而不能耗其內之真氣。此用藥之妙也。

慎齋按。胎前宜順氣。氣順則不滯。枳殼散。東胎飲。本爲氣審。肥盛安佚鬱悶者立法耳。若氣體虛弱。元氣不足。或虛無服。

滿或虛寒腹痛。必須參术大補。豈謂胎前必用耗氣藥乎。宜合春甫一條兼看爲得。

○安胎用黃芩白术論

方約之曰。婦人有娠則礙脾。運化遲而生濕。濕生熱。丹溪先生用黃芩白术爲安胎之聖藥。蓋白术健脾燥濕。條芩清熱故也。但娠婦賴血養胎。方內四物去川芎。佐之爲尤備耳。

○辨安胎用黃芩白术論

張飛疇曰。古人用黃芩安胎。是因子氣過熱不寧。故用苦寒以安之。脾爲一身之津梁。主內外諸氣。而胎息運化之機全賴脾

土故用白朮以助之。然惟形瘦血熱營行過疾胎常上逼過動不安者爲相宜。若形盛氣衰胎常下墜者非人參舉之不安。形實氣盛胎常不運者非香砂耗之不安。血虛火旺腹常急痛者非歸芍養之不安。體肥痰盛嘔逆眩暈者非半芩豁之不安。此皆治母氣之偏勝也。若因風寒所傷而胎不安則桂枝湯香蘇散葱白香豉湯諒所宜用。伏邪時氣尤宜急下此卽安胎之要訣。下藥中獨此硝切不可犯。若有客犯而用白朮使熱邪乘戀不解反足傷胎矣。

○○○安胎宜固腎不必用黃芩白朮論

趙養葵曰。或問白术黃芩安胎之聖藥。此二味恐胎前必不可缺乎。曰。未必然也。胎莖之繫于脾。猶鐘之繫于梁也。若棟柱不固。棟梁必搖。所以安胎先固兩腎。使腎中和暖。始脾有生氣。何必定以白术黃芩爲安胎耶。凡腹中有熱胎不安。固用涼藥。腹中有寒胎亦不安。必用溫藥。此常法也。殊不知兩腎中具水火之原。衝任之根。胎元之所繫。甚要非白术黃芩之所安也。如腎中無水。胎不安。用六味地黃壯水。腎中無火。用八味地黃益火。故調經當用杜仲。續斷。阿膠。艾葉。當歸。五味。出入于六味八味。湯中爲捷徑。總之一以貫之也。此諸書之所不及。余特表而出。

之。

○○胎前用抑陽助陰方論

許學士曰婦人妊娠惟在抑陽助陰。然胎前藥最惡群隊。若陰陽交錯。別生他病。唯南山道士枳殼散。所以抑陽。四物湯。所以助陰。但枳殼散少寒單服之。恐有胎寒腹痛之患。以內補丸佐之。則陽不至強。陰不至弱。陰陽調而胎孕安。此前人未嘗論及也。

婁全善曰觀許學士論枳殼四物內補三方。人皆用之。何如大率姪婦惟在抑陽助陰。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蓋關前

爲陽關後爲陰。尺中之脈。按之搏手不絕者。姪也。婦人平居。陽氣微盛。無他病。及姪子。則經閉以養胎。若陽氣盛。搏之。則經脈妄行。胎始不固。故貴抑陽助陰。但枳殼散少。寒內補丸佐之。則陰陽調和。而胎氣自安矣。

。。胎前以達生散論

朱丹溪曰。世之難產者。往往見于鬱悶安佚之人。富貴紫養之家。若貧賤辛苦者。無有也。方書止有瘦胎飲一論。其方爲湖陽公主設也。實非極至之言。彼湖陽公主奉養太過。其氣必實。若其氣使之和平。故易產。此南山道士進瘦胎枳殼散。抑陽降氣。

爲衆方之冠。溫隱居加木香。當歸佐之。若形肥人知其氣必虛。久坐知其氣不運而氣愈弱。兒在胞胎因母氣不能自運故難產。當補其母之氣則兒健易產矣。遂于大方紫蘇飲加參术、補氣藥隨母形色稟性參時加減名曰達生散。人參白朮白芍、當歸腹皮紫蘇陳皮甘草加枳殼砂仁。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胎前用方之大略也。胎前用藥清熱養血爲主而清熱養血之後惟以補脾爲要此培後天元氣之本也。若養莫則不用芩术而以地黃飲加杜續以補腎夫胎系於腎腎固則胎安此補脾不如補腎之要妙也許學士

內補丸已啓其端。趙氏從而發明之。可謂快安胎之秘旨矣。

### 胎前調理之法

女科集略曰：女之腎臟，系于胎，是母之真氣，子所賴也。受妊之後，宜令鎮靜，則血氣安和，須內達七情，外薄五味，大冷、大熱之物，皆在所禁。使霧露風邪，不得乘間而入，亦不得交合陰陽，觸動慾火，務謹節飲食。若食兔缺唇，食犬無聲，食雜魚致瘡癬，心氣大驚而癲疾，腎氣不足而解頤，脾氣不和而羸瘦，心氣虛乏而神不足，兒從母氣不可不慎也。苟無胎動胎痛，瀉痢風寒外邪，不可輕易服藥。

孕婦起居所忌

便產須知曰、勿亂服藥、勿過飲酒、勿妄針灸、勿向非常地便、勿舉重、登高涉險、勿恣慾行房、心有大驚、犯之難產、子必顛癇、勿多睡臥、時時行步、勿勞力過度、使腎氣不足、生子解顧、衣母太潤食、母太飽、若脾胃不和、榮衛虛怯、子必羸瘦多病、如犯修造、動土、犯其土氣、令子破形、須命刀犯者、形必傷、泥犯者、竅必塞、打擊者、色青黯、繫縛者、相拘攀、若有此等、驗如影響、切宜避之、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調理避忌之法也。

經綸懷子無邪脈

素問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

馬立臺曰。身有病者。經閉也。無邪脈者。尺中之脈和勻也。婦人懷姪一月。則陰陽之精尚未變化。二月。則精氣正變。其氣熏蒸。衝胃而爲惡阻。至三四月。則惡阻少止。脈甚消疾。蓋男女正成形質。其氣尚未定也。至五六月已後。形質已定。男女既分。及八九十月。其脈平和。如無娠。然非醫者。深明脈理。病者。肯明其故。難以診而知也。脈訣云。滑疾不散。胎三月。但疾不散。五月。母至六月後。則疾速亦無矣。然始終洪數不變者。其氣甚盛。不可一例拘也。故帝問懷子將生者。何以知之。

正此意耳。伯言身雖有經閉之病而無經閉之脈。彼經閉之脈尺中來而斷絕。或按之全無者是也。此則脈體平和。勿靜乃無病脈。至八月九月十月而然。正懷子將生之候耳。

經論妊娠脈屬足少陰一經

素問曰。婦人足少陰脈動甚者。姪子也。又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玉太僕曰。足少陰腎脈也。動者如豆。厥動搖也。陰尺中也。搏謂搏觸于手也。尺脈搏擊與寸脈殊別。則有孕之兆也。經論妊娠脉尺中按之不絕。

難經曰女子以腎繫胞、三部浮沉正等、按之不絕者有姪也。

王叔和曰婦人三部脈浮沉、以手按之不絕者孕子也、姪娠初時寸微呼吸五至而尺數也、脈滑疾重以手按之散者胎已三月也、脈重手按之不散但疾不滑者五月也此卽陰搏陽別之義、言尺脈滑數寸脈微小而尺與寸脈別者孕脈也。

診胎脈屬心腎二經

齊仲甫曰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此乃氣血調和陽施陰化也。叔和云脈平而虛。孔子法也。診其脈左少陰動甚者姪子也。夫手少陰心脈也。心主血足少陰腎脈也。腎爲胞門子戶大抵

少陰經左手屬心右足屬腎下主乎尺。尺中按之不絕者有姪也。

診胎脈在手足少陰二經

潘碩甫曰女人以血爲本。血旺是爲本足。氣旺則血反衰。故女人以血勝氣者爲貴。少陰動甚者。手少陰之脈也。心主血動甚。則血旺。血旺易胎。故云有子卽內經所謂婦人手少陰脈動甚。姪子是也。尺脈者。左尺足少陰腎之脈也。腎爲天一之水。主子宮。以繫胞孕胎之根蒂也。滑利則不枯滯。有替替舍物之象。故妊娠卽經所謂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叔和所謂尺中之脈。按之。

不絕全義也。卽此滑利之脈應指疾而不散。滑爲血液疾而不散。乃血液斂結之象。是爲有胎。三月若但疾而不散。是從虛漸實。血液堅凝。轉成形體。故不滑。此妊娠五月之脈也。

### 胎孕脈訣

崔紫虛曰。陰搏于下。陽別于上。血氣和調。有子之象。手之少陰。其脈動甚。尺按不絕。此爲有孕。少陰屬心。心主血脉。腎爲胞門。脈應于尺。或寸脈微。關滑。尺數往來。流利如雀之啄。或診三部。浮沉一止。或平而虛。當問月水。婦人有病而無邪脈。此孕非病。所以不月。

慎齋按已上六條。亭婦人胎孕之脈也。內經平人氣象論云。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姪子。又陰陽別論云。陰搏陽。別謂之。  
有子。此兩語原兼心與腎二經並論也。手少陰主心。心生血。  
婦人以血養胎。故血旺則易。孕始受胎時。精與血凝聚不散。  
故心脈廦廦而動也。陰搏者。太僕註。尺中也。尺脈搏手。搏卽。  
動甚之義。足少陰屬腎。腎主精。女子以繫胞而子宮在焉。精。  
射胞門。則子宮之氣。聚血細綿。故應手而搏擊于陽脈之上。  
內經原兩明其義。自全元起改手少陰爲足少陰。後人遂有。  
議。太僕註手少陰之誤。有從全本。不從王本之說。豈知王註。

陰搏之陰謂尺中。則知心與腎原兼診之。而妊孕可推也。予初讀內經。頗惑此句爲難解。必經文兩句合看。始明。今得仲甫碩甫二論。更瞭如也。因附辨之。

辨男女以左右之脈

王叔和曰。婦人妊娠四月。欲知男女法。左疾爲男。右疾爲女。俱疾爲生二子。又曰。左脈尺內偏大爲男。右尺內偏大爲女。左右俱大。產二子。大者如實狀也。卽陰搏陽別之義。尺脈實大。與寸脈殊別。但分男左女右也。又曰。左脈沉實爲男。右脈浮大爲女。

辨男女以左右陰陽虛實論

張景岳曰。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爲陽。右爲陰。以尺寸分陰陽。則  
寸爲陽。尺爲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爲陽。虛弱浮澁爲  
陰。諸陽實者爲男。諸陰虛者爲女。庶爲一定之論。

辨男女以左右氣血論

婁全善曰。據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宮。女受胎在右子宮。推之  
于脈。其義亦然。始胎在左。則氣血護胎而盛于左。故脈亦從之。  
而左疾爲男。左大爲男也。胎在右。則氣血護胎而盛于右。故脈  
亦從之。而右疾爲女。右大爲女也。亦猶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  
子。言受胎處臍腹之下。氣血護胎而盛于下。故陰之尺脈。鼓搏

有力與陽之司脈殊別也

慎齋按難經云。腎有兩。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則知命門卽胞門。而子宮屬焉。腎有左右之分。而子宮無左右之分。今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宮。女受胎在右子宮。是婦人胞門有兩子宮矣。甚爲鑿空。無據。今全書以丹溪之言爲證。但云氣血養胎而盛于左。則爲男氣血養胎而盛于右。則爲女。乃可。若云盛于左子宮爲男。盛于右子宮爲女。猶爲附會之謬。假如婦人有品胎。駢胎。則子宮亦有繫繫耶。辨男女以左右之疾勝。

潘碩甫曰。舉要云。男女之別。以左右取。左疾爲男。右疾爲女。沉實在左。浮大在右。左男右女。可以預剖。蓋左脈疾勝于右。是爲男孕。以男屬陽居左。胎氣鍾于陽。故左勝。右脈疾勝于左。是爲女孕。以女屬陰居右。胎氣鍾于陰。故右勝也。又更視其腹。如筭爲女胎。腹如金爲男胎。蓋男女孕于胞中。女而母腹則足膝抵腹。下大上小。故如筭。男面背母。則背脊抵腹。其形正員。故如金也。又胎有男女。則成有遲速。男動在三月。陽性早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

辨劉王論男女脈法之同

楊仁齋曰。叔和以左手太陽浮大爲男。右手太陰沉細爲女。元  
寶以右手浮大爲女。左手沉實爲男。較是二說不無抵牾。然卽  
脈經本旨而詳之。又有若異而實同者。經曰。左手沉實爲男。右  
手浮大爲女。又曰。左右手俱浮大者生二女。俱沉實者生二男。  
元寶之所主者此也。經曰。左手尺中浮大者男。右手尺中沉細  
者女。又曰。尺脈俱浮產二男。尺脈俱沉產二女。叔和之所主者  
此也。何者。沉細之說與沉實之義不同。右尺浮大之說與右手  
浮大亦異。欲知男女之法。大抵沉實者爲男。沉細者爲女。右尺  
浮大者固知其女。左尺浮大者大抵皆男。沉細爲女。沉實爲男。

郎所謂諸陽爲男諸陰爲女是也。左尺浮大爲女。右尺浮大爲女。即所謂左疾爲男。右疾爲女。是也。元賓言其詳。蓋合左右兩手而別陰陽。叔和言其略。特不過脈經論尺脉之義。尚何有異同之辨哉。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辨男女之脈也。男女之脈自叔和而下。紛紛聚訣。益爲支離。卽明如丹溪而以左右子宮分男女。更有以左大順男。右大順女。此左右以醫者爲言。猶屬不解。前條惟景岳碩甫二說爲得其正也。

女科經綸卷三

橘李蕭

墉賡六纂著

弟幾仔臨

張

崑嶧橫

郭士升天階

沈衍孟嘉

禾邵

姚陳

安詣符

薛衡似弓

王

朝翼如

胡公裔次史

葉大年蒼臣

全參訂

胎前譜

妊娠惡阻有絕之之法

金匱要略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于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者治逆、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婁全善曰、惡阻者、謂嘔吐、惡心、頭眩、惡食、擇食是也、絕之者、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嘗治一二姪婦、惡阻、病嘔吐、愈治愈逆、因思仲景絕之之旨、遂停藥月餘、自安、真大哉聖人之言也。

徐忠可曰、期有未滿六十日、則胎未成、又加吐利、因醫慎治、則脾胃實有受傷處、但當斷絕病根爲主、不得泥安胎之說。

而狐疑致悞也故曰絕之。

姪娠惡阻屬經血閉塞臟氣不宣  
巢元方曰姪娠惡阻者心中憤悶頭眩四肢懈墮惡聞食氣欲  
啖鹹酸果實多睡少起世言惡食又云惡阻是也三四月以上  
不自勝舉此由婦人本元虛羸血氣不足腎氣又弱兼當風飲  
冷心下有痰水挾之娠後經血閉塞水漬于臟臟氣不宣故心  
煩憤悶氣逆嘔吐血脈不通經絡痞澁則四肢沉重挾風則頭  
目眩又不知患之所在脈理和平卽是有胎也

姪娠惡阻屬五味不化中氣壅實

聖濟總錄曰、婦人所食穀味化爲血氣、下爲月水、凡姪娠之初、月水乍聚、一月爲媒、二月爲胚、三月爲胎、成則男女上食于母、口如鳥在膜胚之時、血氣未用、五味不化、中氣壅實、所以脾開不思穀味、聞見于物、卽惡心有阻也。

姪娠惡阻屬氣血積聚內鬱攻罰

朱丹溪曰、凡孕二三月間、嘔逆不食、或心煩悶、此乃氣血積聚、以養胎元精、血內鬱、穢腐之氣上攻于胃、是以嘔逆不能納食、血既養胎、心失所榮、是以心虛煩悶、法當調血散鬱、用參术甘草補中氣、橘紅紫蘇木香生薑散鬱氣、茯苓麥冬黃芩竹茹清

熱解煩名參橘飲

。妊娠惡阻屬胃氣虛弱中脘停痰。

陳良甫曰、妊娠惡阻病、產寶謂之子病、巢氏病源謂之惡阻、由胃氣怯弱中脘停痰脈息和順但肢體沉重頭眩擇食惟嗜酸鹹甚者寒熱嘔吐胸膈煩悶半夏茯苓丸主之

。妊娠惡阻屬痰飲血壅停滯肝經

戴復庵曰、惡阻者婦人有孕惡心阻其飲食是也、胎前惡阻見食嘔吐喜酸物多臥少起俗名病塊蓋其人宿有痰飲血壅遏而不行故飲隨氣上停滯肝經肝之味酸則必喜啖酸物金匱

木以辛勝之，小半夏茯苓湯或二陳湯。

妊娠嘔吐屬於寒

金匱要略曰：妊娠吐嘔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徐忠可曰：諸嘔吐酸皆屬於火。此言胃氣不清暫作嘔吐也。若妊娠嘔吐不止，則因寒而吐。上出爲嘔不止，則虛矣。故以半夏治嘔，乾薑治寒，人參補虛，而以生薑糊半夏，以下其所逆之氣。

。妊娠嘔吐惡阻勿作寒治

大全曰：婦人經候不調，或不行身無病似病，脈滑大，而六脈俱

是孕婦脈也。精神如故。惡聞食氣。或但嗜一物。或大吐。或時  
吐清水。此名惡阻。勿作寒病治之。宜服人參白朮甘草香附烏  
藥丁香生薑橘紅保生湯。

按妊娠嘔吐。金匱主于寒。大全論勿作寒治。是矣。其用藥則  
多辛熱。何也。

妊娠嘔吐屬肝挾衝脈之火衝上

羅太無曰。有孕婦三月嘔吐痰。并飲食。每寅卯時作。作時覺少  
腹有氣上衝。然後膈滿而吐。此肝脈挾衝脈之火衝上也。用沉  
香磨水化抱龍丸。一服膈寬氣不上吐止。

姪娠嘔吐屬怒氣傷肝

朱丹溪曰有姪二月嘔吐眩暉脈之左弦而弱此惡阻因怒氣所激肝氣傷又挾胎氣上逆參术補之大非所宜以茯苓半夏湯下抑青丸

。姪娠嘔吐惡阻屬少陽之火上衝胃口

趙養葵曰惡阻多在三箇月之時相火化胎之候壯火食氣上衝胃口食入卽嘔吐少陰腎水旣養胎少陽之火益熾須用清肝滋腎湯卽六味飲加柴胡白芍先用逍遙散止嘔再用調經滋腎湯加吐續嘔甚者加川連吳茱妙

胎前惡阻嘔吐用半夏論

陳良甫曰千金方有半夏茯苓湯、茯苓丸專治惡阻。此二方比來少有服者。以半夏能動胎。胎初結。慮其辛燥易散故也。須薑半炒以制毒。凡惡阻非半夏不能止。是有故無殞也。

婁全善曰。大全方謂半夏動胎不用。今觀仲景用人參半夏乾薑丸。羅謙甫用半夏茯苓湯。朱丹溪用二陳加減。並治胎前惡阻。痰逆嘔吐。心煩頭眩。惡食俱効。獨不知此乎。予治惡阻。用之未嘗動胎。正經云。有故無殞是也。

薛立齋曰。半夏乃健脾氣化痰滯主藥。脾胃虛弱嘔吐或痰

涎壅滯飲食少胎不安必用半夏茯苓湯倍加白朮安胎健脾予嘗用驗也。

惡阻嘔吐用藥大法

薛立齋曰妊娠若飲食不甘或欲嘔吐用六君子加紫蘇枳殼若惡阻嘔吐頭眩體倦用參橘飲未應用六君子湯若惡阻嘔吐不食亦用參橘散或飲食停滯腹脹嘔吐此是脾胃虛弱不能消化用六君子湯不應用平胃散加參苓

慎齋按已上一十三條序胎前有惡阻嘔吐之證也。凡婦人妊娠其始證先見于惡阻而惡阻自金匱有絕之法而下病

機。蓋。非。一。端。巢。元。方。以。下。主。子。氣。凝。血。聚。陳。良。甫。以。下。主。子。  
停。痰。積。飲。若。仲。景。金。匱。以。寒。治。太。無。養。葵。作。火。論。于。惡。阻。病。  
機。可。謂。詳。悉。但。胎。前。無。寒。產。後。無。熱。此。常。法。也。故。惡。阻。嘔。吐。  
大。抵。寒。者。少。熱。者。多。總。屬。血。壅。胎。元。臟。氣。不。能。宣。通。停。痰。積。  
飲。鬱。熱。壅。滯。變。而。爲。火。有。熱。無。寒。致。生。諸。證。故。丹。溪。立。齋。論。  
治。每。以。枳。殼。紫。蘇。蘇。梗。木。香。砂。仁。爲。降。氣。順。氣。之。法。所。謂。胎。  
前。須。順。氣。者。此。也。

妊娠子煩屬君相二火

陳良甫曰：妊娠煩悶者，以四月受少陰君火以養精，六月受少

卷三  
陽相火以養氣。若母心驚膽虛，多有是證。

李太素曰：煩者，心中煩亂不安也。由受胎後血熱于心，心氣不清，故人鬱悶撩亂不寧。因妊娠而煩，故曰子煩。非子在腹中煩也。古云：四月受少陰，君火以養精。六月受少陽，相火以養氣。故煩夫煩多屬火。今胎受君相之火，豈有母煩之理？况母既以二火養胎，則火滬矣。又何煩之有？若曰母虛而煩，則當每月皆然，何獨于四月、六月而虛且煩？亦不拘于四月、六月也。似說不通。

妊娠子煩屬於熱。

齊仲甫曰。妊娠煩悶有四證。有心中煩。胸中煩。有子煩。諸屬于熱。若臟虛而熱氣乘心。令人煩者。名虛煩。若積痰飲。嘔吐痰沫者。名胸中煩。或血積停飲。寒熱相搏。致胎氣不安。謂子煩。用犀角散竹瀝湯之類。

妊娠子煩屬心肺虛熱痰積于胸

單養賢曰。是心肺虛熱。或痰積于胸。若三月而煩者。但熱而已。若痰飲而煩者。吐涎惡食。煩躁不安也。大凡妊娠既停。痰積飲又寒熱相搏。氣鬱不舒。或煩躁。或嘔吐涎沫。劇則胎動不安。均爲子煩也。

。 。 妊娠子煩屬胎元壅鬱熱氣上衝  
朱丹溪曰子煩由胎元壅鬱熱氣上衝以致煩悶法當清熱疏  
鬱以安胎犀角散主之

妊娠子煩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因內熱用竹葉湯氣滯用紫蘇飲痰滯用二  
陳加條芩枳殼氣鬱用分氣飲加川芎脾胃虛弱用六君子加  
紫蘇山梔

。 。 妊娠煩躁屬熱乘心脾津液枯燥

陳良甫曰妊娠煩躁口乾者足太陰脾經其氣通于口手少陰

心經其氣通于舌若臟腑氣虛榮衛不和致陰陽隔絕熱乘心  
脾津液枯燥故心煩口燥與子煩大同小異宜知母丸

妊娠煩躁口乾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胃經實火用竹葉石膏湯若胃經虛熱用人  
參黃芩散若胃經氣虛用補中湯若肺經虛熱用紫蘇飲若肝  
經火動用加味道遙散若脾氣鬱結用加味歸脾湯若腎經火  
動用加味地黃丸

妊娠暴渴爲血凝病

大全曰有孕婦暴渴惟飲五味汁名醫耿隅診其脈曰此血欲

疑非疾也。已而果孕，然古方有血欲凝而渴飲五味之證，不可不知。

慎齋按：已上九條序胎前有子煩、煩躁、口乾、血渴之證也。妊娠煩躁，本屬肺腎二經，有火。仲景云：火入于肺，則煩；入于腎，則躁。胎繫于腎，腎水養其胎元，則元氣弱，不足以滋腎中之火。火上燥肺，肺受火刑，變爲煩躁。此金虧水涸之候，法當滋其化源，清金保肺，壯水滋腎爲主。良甫以君相二火論子煩，產寶以停痰積飲論子煩，未悉病機之要。若丹溪以子煩爲氣血壅聚，胎元熱氣上衝爲病，亦是大概言之耳。

妊娠子懸屬胎熱上衝

陳良甫曰、妊娠至四五月來、君相二火養胎、平素有熱、故胎熱氣逆上湊心胸、脹滿痞悶、名曰子懸、法當補氣血、疎壅滯用嚴氏紫蘇飲加山梔條芩之類、紫蘇陳皮和氣、大腹斂氣寬中、芎歸參芍養血補氣、甘草緩急、加生薑葱白名產寶方

。。妊娠子懸屬濁氣舉胎上湊

何松庵曰、本事方云、紫蘇飲治妊娠胎氣不和、懷胎近上、脹滿疼痛、名子懸、子懸者、濁氣舉胎上湊也、胎熱氣逆、心胃脹滿、此證挾氣者居多、疎氣舒鬱非紫蘇、腹皮川芎陳皮無以流氣、非

歸芍無以養血氣。血既利而胎自降。然邪之所湊其人必虛。故以人參甘草補之。

妊娠子懸屬寒冷與氣相爭

陳良甫曰。妊娠心腹脹滿者。由腹內素有寒氣。致令停飲與氣相爭。故令心腹脹滿也。

妊娠子懸屬命門火衰腹寒就暖

趙養葵曰。有胎從心腹湊上者。名曰子懸。此命門火衰。胎在腹中寒冷。不得已上就心火之溫暖。須理中湯。不應八味丸作湯。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心腹脹滿。有子懸之證也。胎氣上

逼心胸。正以氣血壅鬱胎元。鬱久則熱。故良甫主于胎熱氣逆。松庵主于濁氣舉胎。是以火熱立論爲當。若大全以寒氣冷飲。養葵以命門火衰。論子懸證必以人之壯弱。脈之遲數爲憑。如稟厚質壯。脈來洪數而心腹脹滿者。此子懸之屬火。熱爲病也。如脾胃素虛。脈來遲細而心腹脹滿者。此子懸之屬虛寒爲患也。則百不失一矣。

慎齋按。命門爲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之所。胎孕受于命門。命門之火。卽是元氣養胎。故有日長之勢。譬如果實生于春而結于夏。夏月熟盛。則果實漸長。至秋冬肅煞。則果實黃隕而

落胎在母腹。若命門火衰。勢必墮殞。豈有上就心火。而爲子  
懸之證。至云不得已三字。尤屬可嗤。若必以桂附八味丸治  
子懸。夫桂附爲墮胎藥。恐火未必益。而胎反可虞。明者辨之。

姪娠子滿屬胎中水血相搏

陳良甫曰。凡姪娠無使氣極。若心靜氣和。則胎氣安穩。若中風  
寒邪氣。及有觸犯。則隨邪生病。如姪娠經血壅閉。養胎忽然虛  
腫。是胎中挾水。水血相搏。脾胃惡濕。主身之肌肉。濕漬氣弱。則  
肌肉虛。水氣流溢。故令身腫滿。然其由。或因泄流不痢。臟腑虛  
滑耗損。脾胃或因寒熱瘡疾。煩渴引飲太過。濕漬脾胃。皆使頭

面手足浮腫。然水清于胞。兒未成形。則胎多損壞。

。 妊娠子滿屬脾胃停水

齊仲甫曰。妊娠以經血養胎。或挾水氣。水血相搏。以致體腫。皆由脾胃虛而臟腑之間。宿有停水。所挾謂之子滿。若水停不去。浸漬其胎。則令胎壞。如脈浮腹滿兼喘者。胎未壞也。

。 妊娠浮腫屬脾胃氣虛經血壅閉

聖濟總錄曰。脾候肌肉。土氣和。則能制水。水自傳化。無有停積。若妊娠脾胃氣虛。經血壅閉。則水飲不化。濕氣姪溢。外攻形體。內注胞胎。懷妊之始。腫滿必傷胎氣。如臨月而腳微腫。利其小

便病自愈。

妊娠子滿屬脾虛有濕清濁不分。何松庵曰：妊娠三月後，腫滿如水氣者，俗呼爲琉璃胎是也。古方一主于濕，大率脾虛者多脾虛不運，則清濁不分，須以補脾兼分利。若夜腫日消，是血虛宜健脾兼養血主之。

### 妊娠胎水屬胞中畜水

陳良甫曰：婦人胎孕至五六個月，腹大異常，胸腹脹滿，手足面目浮腫，氣逆不安，此由胞中畜水，名曰胎水，不早治，生子手足軟短，有疾，或胎死腹中，用千金鯉魚湯治其水。

妊娠胎水屬氣壅成濕

陳良甫曰胎氣壅塞成濕致身體脇腹浮腫喘急氣促小便澀法當疎壅氣行水濕澤瀉散主之

濟陰綱目按子滿在五六月以後比子氣與子腫不全蓋胎大則腹滿滿則氣浮遍身腫邪無所挾但一瀉氣利水則愈

妊娠有水氣

金匱要略曰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酒漸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徐忠可曰有水氣者雖未大腫脹經脈中之水道已不利衛

氣挾水不能條暢。則周身之氣爲水滯。故身重。水已通調而順行。逆則小便不利矣。惡寒者。衛氣不行也。頭眩者。內有水氣。厥陽之火逆。陰氣而上蒸。則所見皆眩矣。

妊娠浮腫脹滿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胸滿腹脹。小便不通。遍身浮腫。千金鯉魚湯。脾胃虛弱。佐以四君子。若面目虛浮。肢體如水氣。全生白术散。未應。六君子湯。若脾虛濕熱。下部作腫。補中湯加茯苓。若飲食失節。嘔吐泄瀉。六君子湯。若腿足發腫。喘悶不寧。或指縫出水。天仙藤散。若肺氣滯。加味歸脾湯。佐加味道遙散。

慎齋按已上八條序胎前腫脹有子滿之證也。子滿有水血相搏。有停水受濕。有經血壅閉。有清濁不分。總因脾土虛不能制水所致。故立齋治法。不外健脾滲濕順氣安胎爲主。若濟陰云。但一瀉氣利水則愈。此謬論也。必兼立齋用藥。乃爲求本之要。至良甫以下三條。雖有胎水之名。其因實與子滿異名同證也。

妊娠脚腫名子氣屬衝任有血風

產乳集曰。妊娠自三月成胎後。兩足自脚面漸腫。行步艱難。以至喘悶。飲食不美。似水氣狀。脚指間有黃水出者。謂之子氣。直

至分娩方消此由婦人素有風氣或衝任經有血風未可妄投湯藥亦慮將產之際有不測之憂故不可不治于未產之前也

妊娠脚腫屬風寒濕冷

陳無擇曰凡婦人宿有風寒濕冷妊娠多脚腫俗呼爲破明腳

妊娠脚腫屬脾衰血化成水

陳良甫曰妊娠兩脚浮腫名曰脆脚因脾衰不能制水血化成水所致全生白术散主之

妊娠脛腫屬中氣壅鬱

朱丹溪曰妊娠兩足脛腫至膝甚則足指間出水此由中氣聚

養胎元壅不得升發法當疎鬱滯天仙藤散主之

妊娠脚腫屬脾經養胎病

何松庵曰孕婦六七月間兩足浮腫足太陰脾經養胎也脾主四肢此時胎已墜下故腫見于兩足分娩後即愈

妊娠脚腫不可作水治傷真氣

齊仲甫曰妊娠脚腫非水氣也至八九月脛及腿俱腫不可以水病治之反傷真氣有此者必易產因胞臟中水血俱多不致燥胎故也若初妊卽腫者是水氣過多見未成體則胎必壞

妊娠脚腫主男胎之驗

名醫錄曰宋少主與徐文伯微行學鍼法文伯見一姪婦足腫不能行少主脈之曰此女形也文伯診之曰此男胎也左則胎黑色少主怒欲破之文伯惻然曰臣請針之胎遂墮男形而色黑此姪婦足腫之說也

齊陰綱目按子腫與子氣相類然子氣在下體子腫在頭面若子滿大都在五六月已後比子氣與子腫不同若胎大則腹滿滿則氣遍身浮腫也

慎齋按已上九條序胎前有子氣脚腫之證也姪婦有遍身胸腹頭面四肢浮腫者曰子滿有正兩足脰腫漸至腿膝者

曰子氣。子氣卽子腫也。要皆本于脾虛中氣不運以致水穀濕熱之氣浸漬肌肉流溢四肢。此大全以下三論爲見本之治若產乳三因是兼外邪論矣。

妊娠腹痛屬子臟寒

金匱要略曰婦人懷姪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放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臟徐忠可曰六七月胃肺養胎而氣爲寒所滯故胎愈脹寒在內腹痛惡寒然惡寒有屬表者此連腹痛則知寒傷內矣少腹如扇陣陣作冷若或屬之此狀惡寒之異也且獨在少腹。

因子臟受寒不能合故少腹獨甚開者不斂也。子臟卽子宮附子能入腎溫下焦故宜附子湯溫其經。

妊娠心腹痛屬宿冷風寒

大全曰妊娠心腹痛或宿有冷疼或新觸風寒皆因臟虛而致發動也邪正相擊而併于氣隨氣上下上衝于心則心痛下攻于腹則腹痛妊娠痛邪正二氣交攻于內若不差痛衝胞胎必致動胎甚則傷墮。

妊娠心腹痛屬痰飲與臟氣相搏

陳良甫曰妊娠心腹疼痛多是風寒溫冷痰飲與臟氣相擊故

令腹痛攻不已，則致胎動。

妊娠胸腹刺痛屬忿怒憂思

大全曰：妊娠四五月後，每常胸腹間氣刺滿痛或腸鳴，以致嘔逆減食。此由忿怒憂思過度飲食失節所致。蔡元度籠人有子夫人怒欲逐之，遂成此病。醫官王師復處以木香散、莪术木香丁香甘草鹽湯下三服而愈。

方約之按此方所言，婦人忿怒憂思過度，以致胸腹間氣刺滿痛，此言良是。蓋婦人上有舅姑丈夫，事觸物忤，不能自決。憂思忿怒沉鬱于中，故方溪云氣鬱便是火，火載胎上，榮衛

卷三  
不<sub>二</sub>  
通則心腹間脹滿痛作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孕胎前腹痛。有風寒客邪。痰飲七情。爲有餘之病也。

妊娠腹痛屬胞阻

金匱要略曰。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徐忠可按胞阻者。阻其下行之血。而氣不相順也。四物湯養陰補血。血妄行必挾風而爲痰濁。膠以驥皮爲主。能去風以濟水煎成。能澄濁。艾性溫而善行。能導血歸經。甘草和之。使四物不偏于陰。此三味之力也。

妊娠腹痛屬脾胃氣虛

薛立齋曰胎或作脹或腹作痛此是脾胃氣虛不能承載用安胎飲加升麻白朮不應用補中湯

○○妊娠腹痛屬血虛

金匱要略曰婦人懷胎腹中疼痛當歸芍藥散主之又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妊娠胎痛用地黃當歸湯倍熟地

劉宗厚曰潔古地黃當歸湯治婦人有孕胎痛胎漏丹溪以無虛治之故四物去川芎倍加熟地此心法也

薛立齋按妊娠腹中不時作痛或小腹重墜名胎痛用當歸地黃湯卽內補丸不應加參术陳皮或因脾氣虛四君加歸地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腹痛有氣阻氣虛血虛爲不足病也胎有脾胃氣虛而腹痛者用補氣調氣之法有陰虧血虛而腹痛者用補血溫經之法與前條風寒痰飲之證迥別臨證審之

妊娠頓仆胎傷腹痛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頓仆胎動腹痛下血用膠艾湯未應用八珍湯加膠

艾若頓仆胎傷、下血腹痛、用佛手散未應、入珍湯下知母丸、

胎動不安腹痛辨男女生死之法

王叔和曰、婦人有胎腹痛、其人不安、若胎病不動、欲知生死、令人摸之、如覆杯者、男也、如肘頸參差起者、女也、冷者爲死、溫者爲生。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腹痛、有頓仆傷胎而胎動不安、致有腹痛之證、此非不內外因、一辨用藥治法、一辨生死之法也。

妊娠心痛屬風邪痰飲

大全曰。妊娠心痛。乃風邪痰飲交結。傷心支絡。乍安乍作。若傷子臟。則胎動而血下。

慎齋接已上一條。序胎前有心痛之證也。心痛不止。風邪痰飲爲外感。有餘病。妊娠心氣虛而血少。亦足以致此。大全論不過舉其一端耳。

妊娠腰痛屬風冷乘虛

大全曰。腎主腰足。因勞傷損動其經。虛則風冷乘之。腰痛不止。多動胎氣。婦人腎以繫胞。妊娠腰痛甚。則胎墮。故妊娠腰痛。最爲緊要。若閃挫氣不行。腰痛者。逼氣散腎虛者。青娥不老丸總。

以固胎爲

妊娠腰痛屬血熱血滯

汪石山曰、有婦人懷娠八月、嘗病腰痛、不能轉側、大便燥結、醫用人參等補劑、痛益加、用硝黃通利之藥、燥結雖行、而痛如故、診之脈稍洪近駛、曰此血熱血滯也、宜四物加木香乳沒黃柏火麻仁五貼、痛減、燥結潤復加發熱面赤或時惡寒、前方去乳沒加柴芩二帖、寒熱除、而腰痛復作、此血已利矣、前方加入參、服之安。

妊娠腰痛有勞力房事之分

何松庵曰。腰者腎之腑。足少陰之所留注。妊娠腰痛多屬勞力。蓋胞繫于腎。勞力任重致傷。胞繫則腰必痛。甚則胞繫欲脫。多至小產。宜安胎爲主。胎安而痛自愈。若素享安逸而腰痛必房事不節致傷。胞繫也。若脈緩過天陰。或久坐而痛者。濕熱也。腰重如帶物而冷者。寒濕也。脈大而痛不已者。腎虛也。脈濶而日夜夜重者。氣血凝滯也。脈浮者。爲風邪所乘。脈實者。閉挫也。若臨月腰痛。胞欲脫。腎將產之候也。

妊娠腰痛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外邪所傷。用獨活寄生湯。勞傷血氣。八珍湯。

加杜仲砂仁膠艾。脾腎不足前藥內加白术骨脂氣血鬱滯紫蘇飲加枳桔。肝火動小柴胡湯加白术枳殼山梔。肝脾鬱結歸脾湯加柴胡枳殼。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腰痛之證也。妊娠腰痛有外感有內傷。大全主于風冷。石山主于血滯。此客邪有餘病也。正宗以努力房事論妊娠腰痛。則又悉病機之要矣。

妊娠小腹痛屬風寒相搏

大全曰妊娠小腹痛由胞絡虛風寒相搏痛甚亦令胎動。慎齋按已上一條序胎前有小腹痛之證也。小腹爲足厥陰

肝經部分是經或陰血不足或鬱怒氣滯皆足致小腹痛之證。況胎繫于腎。腎肝同病。大全論風寒相搏。止就外邪一端言之耳。

### 妊娠經來爲激經屬陽微不足

王叔和曰。婦人月經下。但爲微少。師脈之。反言有軀。其後審然。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陰陽俱平。榮衛調和。按之則滑。浮之則輕。陽明少陰各如經法。身反洒淅。不欲食。頭痛。心亂。嘔吐。呼則微數。吸則不驚。陽多氣溢。陰滑氣盛。滑則多實。六經養成。所以月見陰見陽。精汁凝胞散。散者損墮。設復陽盛。雙姪二胎。今陽

不足，故令激經也。

妊娠經來屬血盛有餘

婁全善曰：妊娠經來不多，飲食精神如故，六脈和緩，滑大無病者，血盛有餘也。兒大能飲，自不來矣。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經來，有有餘不足之分也。胎前下血，則名漏胎。妊娠經來，則名激經。漏胎則無時而下，激經則有時而至。叔和主于陽，微不足全；善主于血，盛有餘。當以人稟之強弱參之。

妊娠胎漏下血爲癥病

金匱要略曰、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漏下不止、胎動在  
臍上者、爲癥瘕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下血  
者、後斷三月、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  
枝茯苓丸主之。

徐忠可曰、婦人行經時、遇冷則血留而爲癥、癥者有形而微、  
然癥病女人恒有、或不在子宮、則行經受胎、經斷卽是矣、  
未及三月、將三月也、旣孕而見血、謂之漏下、未及三月、漏下  
不止、則養胎之血傷、故胎動、假使胎在臍下、則直欲落矣、今  
在臍上、是每月湊集之新血、因癥氣相妨、而爲漏下、實非胎

病故曰癥。痼者，宿疾也。害者，累之也。至六月胎動，此宜動之時，但較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不血，則已斷血。三月不行復血不止，是前之漏下，新血去而癥反堅牢不去，故須下之爲安藥。用桂枝茯苓湯者，桂芍一陰一陽，茯苓丹皮一氣一血，調其寒溫，扶其正氣。桃仁破惡血，消癥瘕，不嫌傷胎者，有病病當之也。且癥之初，必因于寒，桂能化氣，消具本寒癥之成，必挾濕熱爲窠囊。茯苓清濕氣，丹皮清血熱，芍藥斂肝血而扶脾，使能統血養正，卽所以去邪也。

○○○妊娠胎漏下血屬榮經有風

產乳集曰、有妊婦月信不絕、而胎不損、問產科熊宗古、答曰、婦人血盛氣衰、其人必肥、既娠後、月信常來、而胎不動、若便以漏胎治之、則胎必墮、若不作漏胎治、其胎未必墮、今推宗古之言、誠有自也、巢氏云、婦人經閉不利、別無所苦、是謂有子以經血、畜之養胎、壅爲乳汁也、有子後、尚以養胎矣、豈可復散動耶、所、以然者、有妊而月信每至、亦未必因血盛也、婦人榮經有風、則、經血喜動、以風勝故也、榮經既爲風所勝、則所下者非養胎之、血、若作漏胎治、必服保養補胎藥、胎本不損、強以藥滋之、是實、實也、其胎終陰宜矣、若醫者知榮經有風之理、耑以一藥治風

經信可止或不服藥胎亦無恙然亦有胎本不固因房室不節先漏而後墮者須作漏胎治又不可不審也。

按肝經有風致血得風而流散不歸經以一味防風丸若肝經有熱致血妄行條芩炒焦爲末酒下

妊娠胎漏下血屬房室驚觸勞力毒食

產寶百問曰妊娠成形胎息未實或因房室驚觸勞力過度傷動胞胎或因食毒物致令子宮虛滑經血淋瀝若不急治敗血奏心子母難保

○○妊娠胎漏下血屬衝任氣虛

陳良甫曰。妊娠漏胎。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也。此由衝任脈虛。不能約制手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爲經絡之海。起于胞內。手太陽小腸脈。手少陰心脈。二經相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以斷者。壅之養胎也。衝任氣虛。則胞內泄。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名胞漏。血盡則斃。又有因勞役喜怒哀樂不節飲食生冷。觸冒風寒。遂致胎動。若母有宿疾。子臟爲風冷所乘。氣血失度。使胎不安。故令下血也。

妊娠胎漏下血屬血熱脾虛不攝。

宋丹溪曰。胎漏多因于血。然有氣虛血少者。故良方論有下

血服涼血藥而下血益甚食少體倦此脾氣虛而不能攝血也。

### 妊娠胎漏黃水屬肝脾病

大全曰妊娠忽然下黃汁如膠或如豆汁胎動腹痛

薛立齋按前澄肝脾濕熱用升陽除濕湯若肝脾風熱加味逍遙散肝脾鬱怒加味歸脾陽脾胃氣虛錢氏白朮散老脾氣下陷補中湯肝經風熱防風黃芩丸風入陽胃用防風湯

### 妊娠胎漏下血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下血不止名胎淋血虛用二黃散血去多用八珍湯未應用補中湯若因事而動下血用枳殼湯加生熟地未

應或作漏。更加當歸、血不止，八珍湯加膠艾。若因怒氣，用小柴胡湯。若因風熱，一味防風丸。若因血熱，一味子芩丸。若脾氣虛弱，六君子湯。中氣下陷，補中湯。若氣血盛而下血者，乃兒飲少，也不必服藥。千金方治妊娠下血不止，名曰漏胎。血盡子死，方用生地八兩，清酒搗汁服之，無時能多服佳。

慎齋擇已上七條序胎前有胎漏下血之證也。妊娠胎漏，金匱主于癥病，痼害。巢氏主于榮經，有風是屬有餘，客邪爲病也。若產寶以下，大全丹溪主于氣虛血虛，是屬內傷不足爲病也。觀立齋用藥一條，已分有餘不足，證治矣。

妊娠尿血屬熱滲入脬

大全曰。娠婦勞傷經絡。有熱在內。熱乘于血。血得熱。則流溢滲入于脬。故令尿血。

胎漏下血與妊娠尿血不同之辨

李氏曰。胎漏自人門下血。尿血自尿門下血。妊娠尿血屬胞熱者多四物加山梔。髮灰又方。阿膠熟地。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尿血之證也。尿血易混于胎漏。得李氏一辨。已見分晰。但胎漏有無時頻出。尿血是熱入膀胱。本心經有火移小腸。滲入膀胱。溺時則下。不溺則不下。即是

小便溺血。但屬妊娠爲異耳。

○○妊娠小便淋屬腎虛膀胱熱。

產寶百問曰。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與膀胱爲表裏。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妊娠小便淋者。腎虛而膀胱有熱也。腎虛不能制水。則小便數。客熱膀胱。則水道滯而數淋。漓不宣。名曰子淋。地膚子湯主之。

○○妊娠小便澁宜養血導鬱。

陳良甫曰。孕婦小便澁少。由氣血聚養胎元。不及敷榮滲道。遂使膀胱鬱熱。法當養血以榮滲道。利小便以導鬱。熱用歸芍。潤

血入參補氣。麥冬清肺。以滋腎水之源。滑石通草利小便。以清  
鬱滯。名安榮散。方內有滑石。乃重劑。恐致墮胎。若臨月極妙。如  
在七八月前。宜去此味。加石斛。山梔。尤穩。

### 姪娠子淋須分二證

萬密齋曰。子淋之病。須分二證。一則姪母自病。一則子爲母病。  
然姪母自病。又分二證。或服食辛熱。因生內熱者。或自汗自利。  
津液燥者。其子爲母病。亦分二證。或胎氣熱壅者。或胎形迫塞  
者。證既不同。治亦有別。大抵熱則清之。燥則潤之。壅則通之。塞  
則行之。此治之之法也。

妊娠淋濶分經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小便濶少淋瀝、用安榮散、若肝經濕熱、用龍膽瀉肝湯、若肝經虛熱、用加味逍散、若服燥劑而小便頻數或不利用、生地、茯苓、牛膝、黃柏、知母、芎歸、甘草、若頻數而色黃、用四物加知柏、五味、麥冬、元參、若肺氣虛而短少、用補中湯、加山藥、麥冬、若熱結膀胱而不利用、五淋散、若脾肺燥不能生化、宜黃芩清肺飲、若膀胱陰虛陽無所生、用滋腎丸、若膀胱陽虛陰無所化、用腎氣丸。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小便淋濶之證也。淋有五丹溪

一主于熱若妊娠淋病產寶良方以虛熱鬱熱屬之膀胱立  
齋則又推原肝經有濕熱虛熱之別正以膀胱爲藏溺之器。  
而出溺之竅則爲足厥陰之部分故欲清膀胱之熱者必兼  
疎厥陰之氣也。

經論轉胞之證

甲乙經曰胞轉不得溺少腹滿關元主之又曰小便難水脹溺  
出少胞轉曲骨主之

轉胞病爲胞系了戾宜利小便

金匱要略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

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轉胞病屬飽食用力因台陰陽所致

聖濟總錄曰。胞受水液氣不轉行。則小腸滿脹。或飽食。用物過。因合陰陽。令胞崩碎。小便不下。遂致胞轉。其候水道不通。小腹急痛。煩悶。汗出。氣逆奔迫。甚至于死。名曰胞轉。宜速治之。

○轉胞病屬忍尿疾走飽食入房所致

**楊仁齋曰**、有胞系轉戾不通、不可不辨、胞轉證候、臍下急痛、小便不通、凡強忍小便、或尿急疾走、或飽食忍尿、或忍尿入房、使

水氣上逆氣逼于胞故屈戾而不得舒張也胞落卽殂

○轉胞病屬強忍房事所致當治氣

王海藏曰轉胞小便非小腸膀胱厥陰受病蓋因強忍房事或過忍小便以致此疾非利藥所能利法當治其氣則愈以沉香木香湯主之

○轉胞病屬飽食氣傷胎系

朱丹溪曰有婦姪孕九月轉胞小便不出下急脚腫不堪活診脈右濶左稍和此飽食氣傷胎系弱不能自舉而下墜壓着膀胱偏在一邊氣急爲其所閉故水穀不能出轉胞之病大率如

此方用參术陳皮炙草、歸芍、半夏、生薑、補血養氣。氣血既旺胎  
系自舉，則不下墜。方有安之理。頓飲之，探喉令吐藥。如是四服  
小便通，下皆黑水。再服腹皮枳殼砂仁青葱二十劑，以防產而  
安。

轉胞有四證所致宜舉其胎

朱丹溪曰：轉胞病胎婦羸受弱者，憂悶多者，性急躁者，食厚味  
者，大率有之。古方皆用滑利疎導藥，無有効因。思胞爲胎所壓，  
展在一邊。胞系了戾不通耳。胎若舉起，懸在中央。胞系得疎水  
道自行。然胎之墜下必有其由也。

轉胞病。脾爲熱所迫。

徐春甫曰。轉胞病由脾爲熱所迫。或忍小便。俱令水氣迫于脾。屈辟不得充暢。外水應入不得入。內溲應出不得出。內外壅滯。張滿不通。故爲轉脬。其狀小腹急痛。不得小便。甚者致死。

○○轉胞病屬血少氣多有飲

朱丹溪曰。有姪婦患此。脈之兩手似濇重取則弦。此得之憂患濇爲血少氣多。弦爲有飲。血少則胞弱。而不能自舉。氣多有飲。則中焦不清而嗌。胞知所避而就下。故墜。以四物加參术半夏陳皮生薑空心飲之。隨以指探吐藥汁少頃。又與如是八帖。

而安此法果爲的確否恐偶中耳後有數人歷効未知果何如也

○○轉胞病屬血氣虛弱不能上載其胎

朱丹溪曰有妊娠七八月小便不通百醫不能利轉急服診之脈細弱此血氣虛弱不能上載其胎故胎重墜下壓住膀胱下口因此溺不得出若服補藥升扶胎起則自下因藥力未至愈加急滿遂令老婦用香油塗手自產戶托起其胎溺出如注脹急頓解以大劑參芪服之三日後胎漸起小便如故

轉胞病屬中氣虛怯宜用升舉

趙養葵曰有妊娠轉胞不得小便由中氣虛怯不能舉胎胎壓其胞胞系了戾小便不通以補氣上升舉之藥令下竅通補中湯加減是也

轉胞與子淋有痛不痛兩證不全

證治要訣曰轉胞之說諸論有之以胎漸長月近下逼迫于胞胞爲所逼而側故名轉胞胞卽膀胱也然子淋與轉胞相類但小便頻數點滴而痛者爲子淋頻數出少不痛者爲轉胞間夜微痛終與子淋不同並宜生料五積散五苓散如可膠慎齋按已上十二條序胎前有轉胞之證也妊娠轉胞甲乙

金匱二條是詳轉胞證候也。而病機所屬則有虛實之分。仁齋以下四條主下忍尿飽食房事。肝熱此實邪爲病也。丹溪以下三條主于血少氣虛。此不足爲病也。胎前轉胞大抵丙氣虛血少。血少則胎無以養。氣弱則胎不能舉。因下墜而壓于膀胱。胞爲之轉而溺不出。備觀丹溪所論。雖有憂悶性躁厚味諸因。其立方處治。自探吐推托二法外。惟以補氣補血爲主。故立齋云。此證悉如丹溪治法爲當。推廣言之。又以脾肺氣虛不能下輸膀胱者。有氣熱鬱結膀胱津液不利者。有金爲火燥。脾土潤熱甚而不利者。當詳審施治也。